

#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3〕97号

---

##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、长者食堂 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（第一批）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54 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养老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1149 号）和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1〕63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 34 万元、2022 年长者食堂运营补助 12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扶持 17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行项目

（一）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17 个已建成并运行的条件较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作为示范点进行补助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每个点补助 2 万元。

## 二、扶持 2 个长者食堂运行项目

对 2022 年 2 个符合标准、运营规范、持续开展 6 个月以上助餐服务的长者食堂，每个给予 6 万元运营补助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2）。

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，务必保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  
资金分配表

2. 2022 年长者食堂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2023 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
(幸福院)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镇(街道)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宝盖镇	杆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2		上浦村幸福院	2
3		坑东村幸福院	2
4	灵秀镇	仕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5		前廊村幸福院	2
6	蚶江镇	大厦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7		莲中村幸福院	2
8	永宁镇	港边村幸福院	2
9		梅林村幸福院	2
10		郭宅村幸福院	2
11		郭坑村幸福院	2
12		塔石村幸福院	2
13	祥芝镇	湖西村幸福院	2
14	鸿山镇	洪厝村幸福院	2
15		郭厝村幸福院	2
16	锦尚镇	港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17		深埕村幸福院	2
合计			34

附件 2

## 2022 年长者食堂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宝盖镇	郑厝村长者食堂	6
2	永宁镇	金埭村长者食堂	6
合计			12

---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---